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6.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33%；负债总额 397.22 亿元，较年初降低 4.40%。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20 亿元，同比增加 2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 亿元，同比增加 31.32%；基本每股收益 1.58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下属煤炭生产单位的井巷建筑物折旧计提标准由产量法变更为平均年限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